



大 会

Distr.: Limited
16 January 202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工作组（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改革）
第三十九届会议
2020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3 日，纽约

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

费用担保和无意义索赔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费用担保.....	2
A. 概述	2
B. 现有机制	3
C. 需审议的问题	4
三. 处理无意义索赔的办法	6
A. 概述	6
B. 现有机制	6
C. 需审议的问题	8



一. 引言

1. 在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工作组根据委员会 2017 年第五十届会议赋予的任务授权，就投资人与国家间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改革开展了工作。¹在这些会议上，工作组讨论并确定了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有关的关切事项，并认定根据所确定的关切事项进行改革是可取的。
2. 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工作组商定了改革方案项目时间表并开始审议。²会议商定，除其他外，第三十九届会议将分配给关于费用担保和处理无意义索赔的手段的审议。
3. 因此，本说明涉及费用担保和无意义索赔专题，缺乏这方面的框架被确定为一个关切事项，就此进行改革是可取的。如同提交给工作组的其他文件，本说明系参照已经发表的有关该专题各类资料编写而成，³本说明并不寻求对可能进行的改革方案发表意见，这是由工作组审议的事项。

二. 费用担保

A. 概述

4. 在审议期间所确定的一个关切事项是，胜诉被申请人经常难以从申请方投资人收回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同时所提供的费用担保有限（A/CN.9/930/Rev.1，第 56、68 段）。据指出，尽管某些仲裁规则规定了这种可能性，但投资争端仲裁庭很少下令提供费用担保，只在非常特殊的情况下才这样做。其结果是，被申请人无法收回由于投资人提出不成功的索赔、无意义索赔或恶意索赔而进行辩诉的大部分费用或任何费用（A/CN.9/964，第 129 段）。
5. 一般来说，费用担保解决了争端一方不遵守不利费用裁决的风险，因此有助于解决各国在收回费用方面面临的困难。当一方当事人要求提供费用担保时，仲裁庭主要根据适用规则是否允许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允许来决定是否下令提供这种担保。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七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72/17），第 263、264 段。工作组第三十四届至第三十七届会议期间的审议情况和决定分别载于 A/CN.9/930/Rev.1 号文件及其增编、A/CN.9/935 号文件、A/CN.9/964 号文件和 A/CN.9/970 号文件。

²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的审议情况和决定载于 A/CN.9/1004 号文件。A/CN.9/WG.III/WP.166 号文件概述了各项改革方案。

³ “费用过高和费用判付款收回不足”，投资争端解决制度学术论坛，第一工作组，2019 年 3 月 14 日，可查阅：www.cids.ch/images/Documents/Academic-Forum/1_Costs_-_WG1.pdf；Jakob Ragnvaldh 和 Nils Eliasson, “Security for Costs in Investment Arbitration”载于 Kaj Hober 等人（编），Between East and West: Essays in Honour of Ulk Franke (JurisNet 2010); Christoph H. Schreuer 等人，The ICSID Convention: A Commentary (2nd ed., CUP 2009); Susan D. Franck, Arbitration Costs – Myths and Realities in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19); Christine Sim, “Security for Costs in Investor-State Arbitration”, Arbitration International, 第 33 卷，第 3 期，第 427-495 页；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与玛丽女王学院专门工作队，“费用与费用担保”，载于《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与玛丽女王学院关于国际仲裁第三方出资问题专门工作队报告》，2018 年 4 月，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报道第 4 号；Lars A. Markert, Security for Costs Applications in Investment Arbitrations Involving Insolvent Investors, Contemporary Asia Arbitration Journal, 第 11 卷第 2 号，第 217-249 页（2018 年 11 月）；B. Ted Howes, Allison M. Stowell, 和 William Choi, The Impact of Summary Disposition on International Arbitration: A Quantitative Analysis of the ICSID’s Rule 41(5) on Its Tenth Anniversary, Dispute Resolution International, 第 13 卷第 1 号（2019 年 5 月）。

费用担保令规定当事人有义务为对方针对索赔应诉而产生的估计费用提供担保金。将根据仲裁庭在程序结束时分配费用的办法，将担保金退还索赔方，或者由对方收取担保金。

6. 工作组强调，在处理费用担保问题时应采取平衡兼顾的办法，考虑到不同的利害关系（A/CN.9/964，第 131 段）。虽然时有建议提出设置费用担保可以阻止无意义索赔，但也提出这种机制绝不能限制中小企业利用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可能性。此外，下令出具费用担保可能不太合适，特别是在投资人的资金困乏是由国家措施造成的情况下。

7. 各国提交的关于任务第三阶段的改革方案的意见书（“意见书”）还表明，仲裁庭下令出具费用担保的机制（在某些情况下要求有费用担保令）可保护各国免于投资人在下达费用裁决时宣布破产的风险，并有可能成为一种阻遏无意义索赔的有效手段。⁴意见书还涉及在有第三方出资的情况下下令出具费用担保的问题。⁵

B. 现有机制

8. 仲裁规则一般承认仲裁庭有权作为一项临时措施下令提供费用担保，一些仲裁规则最近列入了关于费用担保的明确规定。⁶

9. 根据《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一般认为仲裁庭拥有准予提供费用担保的权力。《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26 条第 2 款规定，仲裁庭有权准予临时措施，包括下令一方当事人为其后使用资产执行仲裁裁决提供一种资产保全手段。第 26 条第 3 款规定了准予临时措施的条件。

10.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第四十七条规定，仲裁庭如果认为情况需要，得建议采取任何必要临时措施，以维护各方的权利。⁷这为被申请国要求申请人提供财政担保作为继续进行程序的条件提供了依据。⁸值得注意的是，在 RSM 诉圣卢西亚一案中，仲裁庭特别基于下列原因，下令为费用担保：不支付所要求预付款的一贯程序历史、对第三方出资人是否会承担责任以兑现费用裁决的疑虑，以及由此产生的申请人不愿或没有能力偿还被申请人所发生费用的重大风险。⁹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和条例修订进程中，关于在《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中列入

⁴ 见 A/CN.9/WG.III/WP.161——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第 31-32 段；A/CN.9/WG.III/WP.174——土耳其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第 3 页；A/CN.9/WG.III/WP.176——南非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第 62 段。

⁵ 见 A/CN.9/WG.III/WP.161——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第 33 段；A/CN.9/WG.III/WP.176——南非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第 10 页；A/CN.9/WG.III/WP.179——大韩民国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第 5 页；A/CN.9/WG.III/WP.182——智利、以色列、日本、墨西哥和秘鲁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第 6 页。

⁶ 《香港国际仲裁中心规则》，第 24 条；《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投资仲裁规则》，第 24 条第 1 款 (k) 项；2017 年《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规则》，第 38 条；《维也纳国际仲裁中心规则》，第 33 条第 6 款和第 7 款。

⁷ 另见《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关于临时措施的仲裁规则》第 39 条规则。

⁸ Schreuer，前注 3，第 47 条，第 90 段 f。

⁹ RSM Production Corporation 诉圣卢西亚，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号：ARB/12/10，关于圣卢西亚请求费用担保的裁决（2014 年 8 月 13 日），第 81 和 83 段。这是第一起得到公开报道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庭准予提供费用担保的案件。见 Romesh Weeramantry, Montse Ferrer, “RSM Production Corporation v Saint Lucia: Security for Costs – A New Frontier?”, *ICSID Review – Foreign Investment Law Journal*, 第 30 卷, 第 1 期, 2015 年冬季刊, 第 32 页, 可查阅: <https://doi.org/10.1093/icsidreview/siu034>。

一项关于费用担保的单独条款的建议一直是讨论的主题。¹⁰

11. 最近的一个动态是，一些投资协定明确规定被申请人有权要求提供费用担保。¹¹这些协定规定，如有合理理由相信申请人将不能遵守费用裁决，仲裁庭有权下令提供费用担保。¹²这些协定还规定，如果没有按照命令交出费用担保，仲裁庭可下令暂停或终止程序。

12. 虽然各国要求提供费用担保的情况很多，但仲裁庭很少作出准予提供费用担保的裁决。¹³仲裁庭通常要求提供“特殊情况”的证据，进一步分析这类命令的紧迫性和必要性。¹⁴因此，仲裁庭基于各种论据驳回了这类费用担保申请，其理由特别包括：对案件实体进行预判有欠妥当、未能确定申请人不付款的具体风险、不能充分证明申请人充当工具或没有资产、可能限制申请人诉诸司法的机会，以及驳回费用担保申请不会对程序完整性构成威胁（见下文第 15 段）。¹⁵

C. 需审议的问题

13. 工作组似宜审议，此项工作是否应着眼于提供更可预测的费用担保框架，在这方面，似宜审议为使当事人请求费用担保和仲裁庭下令提供费用担保而应满足的条件。例如，这种条件可包括：

- 预期一方当事人将不遵守不利费用裁决；¹⁶
- 当事方无力付款（缺乏资金或破产）；¹⁷
- 空壳公司或类似公司提出的索赔；

¹⁰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修正提案——3 号工作文件，第 1 卷，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2018 年 8 月 2 日，第 52 条规则，可查阅：https://icsid.worldbank.org/en/Documents/WP_3_VOLUME_1_ENGLISH.pdf。

¹¹ 学术论坛论文，前注 3，第 32 页。

¹² 《欧洲联盟—越南投资保护协定》（2019 年 6 月 30 日签署），第 3.48 条，可查阅：<https://trade.ec.europa.eu/doclib/press/index.cfm?id=1437>；《欧洲联盟—墨西哥全球协定的现代化——关于贸易的原则性协定》（2018 年），第 22 条，可查阅：<https://trade.ec.europa.eu/doclib/press/index.cfm?id=1833>；《印度尼西亚—澳大利亚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第 14.28 条，可查阅：<https://dfat.gov.au/trade/agreements/not-yet-in-force/iacepa/iacepa-text/Pages/default.aspx>；《斯洛伐克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协定》（2016 年 1 月 19 日签署），第 21 条第 6 款，可查阅：<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treaty-files/3601/download>；《印度共和国政府和白俄罗斯共和国政府关于促进和保护投资的协定》，第 28 条，可查阅：<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treaty-files/5724/download>；《捷克共和国关于促进和相互保护投资的示范协定》（2016 年），第 8 条第 13 款，可查阅：<https://investmentpolicy.unctad.org/international-investment-agreements/treaty-files/5407/download>。

¹³ Manuel García Armas 等人诉委内瑞拉玻利瓦尔共和国，常设仲裁院案号：2016-08，程序令第 9 号，2018 年 6 月 20 日。

¹⁴ 学术论坛论文，前注 3，第 34 页。

¹⁵ 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玛丽女王学院专门工作队，前注 3，第 175 页。

¹⁶ 投资协定的现有条款要求“有正当理由相信”、“有理由相信”或“合理的疑问”。经修订的《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现草案规定由仲裁庭裁量决定，仅建议“考虑当事人遵守不利费用裁决的能力和任何其他相关情况”。

¹⁷ 除非被申请国的措施是导致申请人缺乏资金或破产的原因。

- 存在第三方出资且第三方出资人未承诺负责兑现费用裁决；¹⁸
- 其他相关情况，如未支付预付款、在其他以往程序中未遵守费用裁决，以及当事人处分资产。¹⁹

14. 关于第三方出资是否应对下令提供费用担保产生影响的问题，工作组在第三十八届会议上进行了初步讨论。普遍认为，虽然第三方资金的存在将是仲裁庭可考虑的一个因素，但仅仅是其存在不足以成为下令提供费用担保的理由。其他意见则认为，第三方资金的存在可能足以证明下令提供费用担保是合理的。据指出，第三方资金的存在并不一定意味着申请人缺乏资金，因为第三方资金可用于管理投资争端解决方面的相关费用和 risk。在这方面，讨论了投资争端法庭是否以及在什么情况下应下令提供费用担保所涉及的一些政策和实际考虑（A/CN.9/1004，第 94 段）。

15. 除上所述，工作组还似宜审议：

- 是否应同等地允许申请人提出费用担保请求；
- 仲裁庭可否在没有任何一方当事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下令提供费用担保；
- 仲裁庭可否允许非争端方提交材料，条件是非争端方为当事各方对提交的材料作出答复所产生的合理的额外法律费用提供担保；²⁰
- 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在涉及第三方出资的案件中，是否应强制下令提供费用担保；²¹
- 下令出具的担保金的适当数额（例如，当事方发生的程序相关法律费用的合理比例、仲裁庭的费用，以及任何机构的管理费用²²），以及计算担保金数额时要考虑的其他因素（如索赔额²³）；
- 遵守费用担保令的方式，例如，在代管账户中存入一笔款、银行担保和保险计划；²⁴
- 不遵守费用担保令的后果（例如，暂停或终止程序）；
- 其他程序方面（例如，请求和下令提供费用保证的时限，以及可能修改或撤销费用担保令的情形）。

16. 更广泛地设置费用担保固然能够平衡当事各方在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中的地位，并可能便利被申请国强制执行费用裁决。然而，工作组似宜注意到，各国在收回费用方面面临的困难可以通过其他方式加以解决，例如，下令申请人缴纳所有费用预付款。²⁵工作组还似宜确保费用担保不会起到不适当地限制投资人利用投资争端解

¹⁸ Markert, 前注 3, 第 217 页；国际商事仲裁理事会-玛丽女王学院专门工作队, 前注 3, 第 221 页 f.

¹⁹ 见 RSM 诉圣卢西亚案, 前注 9。

²⁰ 见 Eiser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和 Energia Solar S.À R.L.诉西班牙王国,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号: ARB/13/36, 最后裁决, 第 67-68 段。

²¹ A/CN.9/WG.III/WP.176——南非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第 62 段。

²² A/CN.9/WG.III/WP.174——土耳其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第 3 页。

²³ A/CN.9/WG.III/WP.176——南非政府提交的意见书, 第 62 段。

²⁴ 学术论坛论文, 前注 3, 第 30 页。

²⁵ 见《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第 43 条第 1 款；《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 28 条第 1 款(a)项和《国际投资争端中心行政和财务条例》第 14 条；2017 年《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规则》，第 51 条第 3 款；《国际商会仲裁规则》，第 37 条第 2 款。

决程序和第三方的可能参与的作用。

17. 还应结合工作组目前正在讨论的其他改革方案审议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担保框架，以解决对无意义索赔（见下文第三节）和第三方出资的关切，以及其在上诉机制中可能发挥的作用。

可能的工作形式

18. 工作组似宜审议实施与投资争端解决程序费用担保相关的改革的各种方式。例如，可以制定一项关于费用担保的条款，其中明确规定仲裁庭有权下令提供费用担保，这一条款可以纳入投资条约、仲裁规则或关于程序改革的多边文书。此外，可以就仲裁庭根据现有机制以及任何新制定的费用担保框架下令提供费用担保的权力向仲裁庭提供指导。

三. 处理无意义索赔的办法

A. 概述

19. 在第三十四届会议上指出，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过高和延续时间过长可部分归因于投资争端解决制度中缺乏处理无意义或无依据案件的机制（[A/CN.9/930/Rev.1](#)，第 46 段）。还指出，无意义索赔损害了东道国的声誉，并产生了监管上的寒蝉效应。

20. 工作组第三十六届会议在更广泛范围内审议了缺乏处理无意义索赔机制的问题，即对投资争端解决程序的费用和延续时间所表达的关切是否证明需要进行某种类型的改革（[A/CN.9/964](#)，第 110 – 123 段）。工作组讨论了各国和各机构为提高投资争端解决制度的效率而正在推出的各种可能机制，其中包括早期驳回无意义或无依据索赔以及针对此类索赔和其他申请的其他措施（[A/CN.9/964](#)，第 118 段）。

21. 各国意见书涉及了这些机制。它们一般提及在程序的早期阶段驳回无意义索赔的机制²⁶，以及处理无根据或无意义索赔的快速程序。²⁷

B. 现有机制

22. 一些机构仲裁规则²⁸以及最近的一些投资条约²⁹规定了处理无依据索赔的程序。

23. 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中援用最多的机制是《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

²⁶ [A/CN.9/WG.III/WP.156](#)——印度尼西亚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第 9 段；[A/CN.9/WG.III/WP.178](#)——哥斯达黎加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第 5 页；[A/CN.9/WG.III/WP.174](#)——土耳其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第 3 页。

²⁷ [A/CN.9/WG.III/WP.161](#)——摩洛哥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第 9 段；[A/CN.9/WG.III/WP.174](#)——土耳其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第 3 页；[A/CN.9/WG.III/WP.176](#)——南非政府提交的意见书，第 71 段。

²⁸ 例如，《中国国际经济 and 贸易仲裁委员会投资仲裁规则》第 26 条；《新加坡国际仲裁中心投资仲裁规则》，第 26 条；2017 年《斯德哥尔摩商会仲裁规则》第 39 条；《香港国际仲裁中心管理的仲裁规则》第 43 条。

²⁹ 例如，《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第 9.23 条第 4-6 款（仲裁的进行），《加拿大与欧洲联盟全面经济贸易协定》第 8.32 条（明显没有法律价值的索赔）和第 8.33 条（没有法律依据的索赔）。

41 条第 5 款，该款规定了在程序的初步阶段处理无依据索赔的快速程序。³⁰这样做是为了允许在不必要地消耗当事人的资源之前在程序初期即驳回明显缺乏法律价值的索赔。(对管辖权或案件实体问题)提出反对意见的当事方不得迟于仲裁庭组成后 30 天提出反对意见，任何情况下均应在仲裁庭举行第一次会议之前提出反对意见。其必须“尽可能准确”地陈述其反对的依据。提出反对意见后，仲裁庭确定各方提出一轮或两轮书面意见的时间表，通常随后在第一次会议上口头提交意见。仲裁庭必须在第一次会议上或在其后立即将其关于该反对意见的决定通知各方。支持反对意见的决定驳回明显缺乏法律价值的索赔。对于任何剩余的索赔，驳回反对意见的决定不影响当事一方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 41 条第 1 款提出反对意见的权利，或在程序中对索赔的实体问题提出反对意见的权利。如果整个案件因明显缺乏法律价值而被驳回，仲裁庭将作出结案裁决。工作组似宜注意到，这一规定一直是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和条例修订进程中讨论的主题。³¹

24. 自 2006 年《国际投资争端中心仲裁规则》第 41 条第 5 款通过以来，已有 33 起案件援用了这一程序。³²仲裁庭在 5 起案件中全部支持反对意见，³³在 3 起案件中部分支持反对意见³⁴，在 12 起案件中驳回反对意见。可以说，仲裁庭对满足明显无价值这一初步证据要求适用了相当高的门槛。

25. 《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 41 条第 5 款程序的平均时间自对仲裁庭裁决提出反对意见之日起不到 3 个半月。尽管大多数反对意见被驳回，而且仲裁程序增加了 3 个半月，但相关案件的解决速度比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所有其他仲裁的平均速度快了大约一年。³⁵

26. 工作组似宜注意到，第二工作组（争议解决）正在拟订主要在国际商业仲裁背景下进行快速仲裁的条文草案，也在审议关于早期驳回和初步裁定的条文（A/CN.9/WG.II/WP.212，第 110-113 段）。

³⁰ 本段基于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网页“明显缺乏法律价值——《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公约》仲裁”上提供的信息，可查阅：<https://icsid.worldbank.org/en/Pages/process/Manifest-Lack-of-Legal-Merit.aspx>。

³¹ 《投资争端解决中心规则》修正提案——3 号工作文件，第 1 卷，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秘书处，2018 年 8 月 2 日，第 41 条规则，可查阅：https://icsid.worldbank.org/en/Documents/WP_3_VOLUME_1_ENGLISH.pdf。

³² 案例清单可查阅：<https://icsid.worldbank.org/en/Pages/Process/Decisions-on-Manifest-Lack-of-Legal-Merit.aspx>。

³³ Global Trading Resource Corp. 和 Globex International, Inc 诉乌克兰（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号：ARB/09/11），RSM Production Corporation 等诉格林纳达（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号：ARB/10/6），Ansung Housing Co., Ltd. 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号：ARB/14/25），Edenred SA 诉匈牙利（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号：ARB/13/21）——修订本，Almasryia for Operating & Maintaining Touristic Construction Co. L.L.C. 诉科威特国（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号：ARB/18/2）。

³⁴ Trans-Global Petroleum, Inc. 诉约旦哈希姆王国（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号：ARB/07/25）；Accession Mezzanine Capital L.P. 和 Danubius Kereskedőház Vagyonkezelő Zrt. 诉匈牙利（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号：ARB/12/3）；Emmis International Holding, B.V., Emmis Radio Operating, B.V., 和 MEM Magyar Electronic Media Kereskedelmi és Szolgáltató Kft. 诉匈牙利（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号：ARB/12/2）。

³⁵ Howes 等人，前注 3，第 16 页。

C. 需审议的问题

27. 工作组似宜审议，改革是否应着眼于提供一个更具可预测性的框架来处理无意义索赔，例如，起草一个示范条款，提供处理此类索赔的程序/机制。

28. 在制定这样一个框架时，工作组似宜审议以下几点：

- 需处理的索赔类型，包括那些有可能增加投资争端解决程序延续时间和费用的索赔，例如空壳公司的索赔、过分夸张或无实质内容的索赔（[A/CN.9/930/Add.1/Rev.1](#)，第 2 段），或基于滥用诉讼程序（例如，“条约选购”）的索赔，以及所采用的术语，例如，“无意义的”索赔亦或那些“明显缺乏法律价值”的索赔；
- 该框架是否适用于与案情实体/实质和（或）仲裁庭管辖权有关的索赔。

29. 工作组似宜进一步审议：

- 仲裁庭在裁定一项索赔是否为无意义索赔时可采取的行动，例如，早期驳回或费用分摊；
- 为确保处理无意义索赔的程序既不会延误整个投资争端解决程序也不会被当事各方滥用，引入加快程序的措施，例如，对当事各方提出任何反对意见和仲裁庭作出裁决设定严格时限；
- 关于因早期驳回程序而产生的费用分配规则，即可用于认定索赔无意义的情形，也可用于认定反对意见无依据的情形（后一种规则将对提出无意义的反对意见起到抑制作用）。³⁶

30. 工作组似宜结合工作组正在讨论的其他改革方案对处理无意义索赔的框架进行审议，例如，以要求提供费用担保阻止提出无意义索赔（见上文第二节）、对可能导致无意义索赔数量增加的第三方出资进行监管（[A/CN.9/1004](#)，第 82 段），以及其他处理多重程序的手段（见 [A/CN.9/WG.III/WP.193](#) 号文件）。

可能的工作形式

31. 工作组似宜审议为提供一个处理投资争端解决程序无意义索赔的框架而实施改革的各种方式。例如，可以制定一个可纳入投资条约、仲裁规则或关于程序改革的多边文书的示范条款。此外，还可以就相关框架以及如何以一致方式处理无意义索赔及反对意见向仲裁庭提供指导。

³⁶ 例如，MOL 匈牙利石油天然气公司案的仲裁庭作出以下推理，“鉴于采用第 41 条第 5 款背后的主要原因之一是为了使被申请人避免因不得不对毫无价值的索赔应诉而浪费精力和费用，必须由此反推，援引《规则》程序的被申请人方必须自己承担一旦其申请失败将产生不利费用后果的风险”。MOL Hungarian Oil and Gas Company Plc（Mol 匈牙利石油和天然气公司）诉克罗地亚共和国，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案号：ARB/13/32，[关于被申请人根据《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仲裁规则》第 41 条第 5 款提出的申请的裁定](#)，第 54 段。